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文〔2019〕58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内设 16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大气环境处、水与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处、气候应对变化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宣传教育和交流合作处、生态环境监督处、生态环境执法处、生态环境信访处、生态环境安全应急处、人事处；此外，纳入本级预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涉及 16 大职能职责，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

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和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保护工作，牵头生物物种

（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监管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部门构成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由于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2022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增至 38 个，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水与海洋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4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未分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行政单位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行政单位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行政单位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行政单位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行政单位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行政单位
1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行政单位
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行政单位
2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一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五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行政单位
3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第六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第七环保所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行政单位
3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行政单位
3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环境监测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技术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其中，纳入我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5 个，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技术中心 3 个单位因以下原因未被纳入我部门 2022 年决算编报范围：

（1）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由于为转企改制事业单位，没有编办文件依据，不能开设零余额账户，故预算指标下达给局本级进行支付，决算在局本级编报。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技术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零收支，且使用区财政资金部分分别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核算，故 2022 年不作为单户表决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 2022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如下：

2022 年，广州市 PM_{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污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2 年初部门申报情况，我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4 项，包括：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落实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深化面源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天气应对。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落实“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强化水质加密监测预警，加大重点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区划优化调整，推进标志设置。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排污

口管理和海漂垃圾治理联合监管。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统筹做好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运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四是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力推动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重点安排广州大气环境预警防控技术支撑、新车和柴油车用车大户辅助监督检查、海事局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广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达标工作保障项目、广州市打好净土保卫战技术保障专项和噪声污染防治专项等项目。

（2）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启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编制印发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二是压实环保责任。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细化重点考核部门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三是应对气候变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积极参与全国和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我市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培训管理。继续深化碳普惠制。四是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两高”行业项目环评审查，深入推进规划环评。

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开展排污许可、总量减排和排放源统计。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审核和核发等工作。完成省下发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快报及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重点安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构建、环评与排放工作经费、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和交流合作工作经费等项目。

（3）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组织开展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和问题整改。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立法研究，做好复议诉讼办理，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水、大气、土壤等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标准。组织执法大练兵。五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继续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有序推进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各区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六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

重点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经费、生态环境执法专项、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广州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

振兴技术保障项目、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经费等项目。

（4）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深入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工作。实施 2022 年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完善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领域监测方法，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二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战略任务研究、建设用地复合污染土壤风险管控系统构建与应用等研究。三是提升环境风险和信访矛盾化解能力。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四是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完成 2021 年智能监管调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局 2022 年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及环境执法区块链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五是提升保障支撑能力。做好 2020 年度环境统计和分析。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重点安排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空气、水源水质、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工作，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万里碧道水质监测、环境监测任务、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数字环保监控监测设施设备运维、广州市镇（街）园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数字政府”改革等项目。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2022 年，广州市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力争稳中有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以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	8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10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广州市的目标任务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目标值）：		95%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绩效标准(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深化大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落实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深化面源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深化水污染防治。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落实“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强化水质加密监测预警，加大重点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区划优化调整，推进标志设置。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海漂垃圾治理联合监管。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统筹做好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运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大力推动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柴油车油品抽检	≥200 个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100%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率	100%
		声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点位达标率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二、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启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修编，编制印发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压实环保责任。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细化重点考核部门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应对气候变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我市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培训管理。继续深化碳普惠制。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规划环评。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排污许可、总量减排和排放源统计。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审核和核发等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快报及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氮氧化物排放累计减少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氨氮排放量累计减少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率	100%
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组织开展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和问题整改。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立法研究，做好复议诉讼办理，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公众宣传活动。筹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展览广州馆。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水、大气、土壤等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标准。组织执法大练兵。五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继续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有序推进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推动各区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六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年度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当年开展宣传活动、电视、报纸、微信等宣传的次数	≥100 次
		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5 次
		从化区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	初步实现(初步建立统计报表制度、核算技术规范)

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项目建设。实施 2022 年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完善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领域监测方法，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战略任务研究、建设用地复合污染土壤风险管控系统构建与应用等研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完成 2021 年智能监管调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局 2022 年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及环境执法区块链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 2020 年度环境统计和分析工作。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建立 PM _{2.5} 成分在线监控点位	≥4 个
		建立臭氧机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	≥10 个
		出租车车载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300 套
		环境信访投诉办结率	≥90%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100%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局围绕更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整体收支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很好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工作，我局部门年初收支预算批复 113,271.58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收支为 128,232.62 万元，决算总收支 123,448.74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收入 122,627.9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22,711.82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预算收支 106,712.32 万元，决算收入 102,262.24 万元，决算支出 102,28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5%，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22,627.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262.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3.39%；事业收入

219.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8%；其他收入 20,145.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43%。其他收入主要是根据改革进度，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区财政开支部分资金 20,145.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0.81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089.81	106,712.32	102,262.24
二、事业收入	100.28	100.28	219.73
三、其他收入	20.49	21,420.02	20,145.96
本年收入合计	113,210.58	128,232.62	122,627.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1.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820.81
总 计	113,271.58	128,232.62	123,448.74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23,448.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36.9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22,71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2,281.10 万元，占本年实际支出 83.35%，其余资金主要为 2022 年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区财政开支部分（受垂改进度影响和市财政决算编制要求，2022 年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区财政开支部分纳入市级决算编报）。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5,309.28	57,130.50	56,195.00
人员经费	49,303.60	51,608.85	50,828.29
公用经费	6,005.68	5,521.65	5,366.70
二、项目支出	57,962.30	71,102.13	66,516.8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00	51.49	51.49
本年支出合计	113,271.58	128,232.62	122,71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736.92
总 计	113,271.58	128,232.62	123,448.74

其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102,435.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8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02,281.1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5,290.42	43,002.93	42,924.81
人员经费	49,298.60	38,388.74	38,357.86
公用经费	5,991.82	4,614.19	4,566.95
二、项目支出	57,799.39	63,709.39	59,356.2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9	51.49	51.49
本年支出合计	113,089.81	106,712.32	102,281.10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154.81
总 计	113,271.58	106,712.32	102,435.91

3.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支 128,232.62 万元，决算总收支 123,448.74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收入 122,627.9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22,711.82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预算收支 106,712.32 万元，决算收入 102,262.24 万元，决算支出 102,28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5%。2021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52,946.26 万元，决算支出 52,51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8%。预算执行率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

一是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后，各分局人、财、物上收市统筹，所需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保障，预算单位增加 32 个，受垂改进度影响，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及项目经费仍在区财政开支，市级相应预算资金回收，对我局预算执行有一定影响；二是 2022 年 12 月底市财政追加安排广东省 2021 年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00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初支付。剔除该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 99.5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局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实行

全面绩效管理。注重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并定期组织对 2022 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监控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我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022 年我局根据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将年初申报市财政局共 368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结合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计划，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对我局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我局于 2022 年 7 月对 341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后续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保证了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我局在日常管理中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模式，每月在局内进行预算执行通报并召开至少一次调度会，根

据每月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跟踪重点项目支付情况，及时协调督促，把控全年支付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并且定期了解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执行异常的项目重点关注。2022 年 7 月，我局对全部项目年度绩效进行了年中全面监控，各预算单位积极配合，自查对市财政资金 368 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和优化。通过对预算支出的密切监控，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我局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组织对 2022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共 392 项（我局 2022 年 430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其中 47 项因预算调整上收未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83 项；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9 项，合计 392 项），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积极开展项目复评，我局规财处组织对市本级 362 个项目进行线下自评复核审查，对 15 项预算超 500 万元的职能类项目、9 项转移支付项目、5 项信息化新建类项目及 1 项基建类项目合计 30 个项目进行线上自评复核审查，复核审查覆盖率达 100%，实现了项目全面自评全面复核。

从自评及复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4. 实行整体绩效管理

年初根据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我局 2022 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同时，组织对本部门开展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 亿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部署任务，有力推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环境整治、土壤污染治理等工作迈向新台阶。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PM_{2.5} 全年每天达标，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20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7 个断面水质优良，占比为 85.0%，劣 V 类水体断面持续清零，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明显改善；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3 条入海河流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

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完成 140 个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22 家，总利用处置能力 56.15 万吨/年、收集能力 49.41 万吨/年，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4.76 万吨（其中新冠医疗废物 4157 吨），医疗垃圾 2.14 万吨，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 1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省的工作要求。

我局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进度 99.58%，在广州市 116 个单位中排名第 49，全面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自评得分 95.96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9.46	98.7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3	3.00	100.00%
	预算执行	4	4.00	100.00%
	信息公开	4	3.00	75.00%
	绩效管理	15	15.00	100.00%
	采购管理	10	7.50	75.00%
	资产管理	10	10.00	100.00%
	运行成本	4	4.00	100.00%
合计		100	95.96	95.96%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履职效能情况

表 2-2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96	99.8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50	95.00%
合 计			50	49.46	98.92%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部门预算资金情况，设置 4 类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履职效能绩效指标 18 个（详见本节第二部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从中选取了 10 个重要指标作为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突出反映我局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经自评，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基本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仅存在少量绩效目标并未实现年初确立的目标值。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3”。该项该指标得分 49.46 分。

表 2-3 履职效能得分明细表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 值	年度实 现值	指标完 成率	分值	自评 得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产出 指标 (分 值 20) £适用无 专项 资金	数量 指标	大型环保专项 执法行动次数	≥5 次	6 次	120%	5.00	5.00
			建立臭氧机前 体物组分在线 监测点位	≥10 个	10 个	100%	5.00	5.00
			建立 PM2.5 成 分在线监控点 位	≥4 个	4 个	1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监测报告准确 率	≥95%	100%	105%	5.00	5.00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0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效益 指标 (分 值 20) £适用无 专项 资金	社会 效益	重点建设用 地安全利用	达到国家 和省的要 求	有效保 障	100%	5.00	5.00
			环境应急事 件响应率	100%	100%	100%	5.00	5.00
		生态 效益	完成省下 达的主要 污染物总 量减排目 标	完成省下 达广州市 的目标	完成	100%	2.50	2.50
			城市集中 式饮用水 源地水质 达到或优 于Ⅲ类的 比例	100%	100%	100%	2.50	2.50
			空气质 量优良天 数比（AQ I达标率）	85%	83.80%	98.59%	2.50	2.46
			细颗粒 （PM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 立方米	22 微克/ 立方米	100%	2.50	2.50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9.9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10.00	9.50
总 计：								49.46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4 个，全部达标，其中数量指标 3 个，质量指标 1 个，详细指标、年度目标值及年度完成值情况如下：

（1）大型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 ≥ 5 次；2022 年我局开展大型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6 次，各种小型及其他联合执法 27 次。指标完成率 120%，本指标分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建立臭氧机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 ≥ 10 个，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分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建立 $\text{PM}_{2.5}$ 成分在线监控点位：数量指标，本指标年度目标值 ≥ 4 个，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分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监测报告准确率：质量指标，本指标年度目标值 $\geq 95\%$ ，2022 年我局监测中心站全年报告准确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5%，本指标分配分值 5 份，自评得分 5 分。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 6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4 个，详细指标、年度目标值及年度完成值情况如下：

（1）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社会效益指标，本指标我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达到国家和省里的考核要求。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分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社会效益指标，本指标年度目标值 100%，2022 年我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1 次；按照“广州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抽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抽查评估企业 100 家次并形成评估报告 1 份；2022 年我局共接报突发环境事件 1 起，调度其它突发事件 29 起，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本指标完成率 100%，分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本指标为生态效益指标，年度目标值为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根据自查核算，2022 年我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5000 吨、6700 吨、82000 吨、12000 吨，有望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本指标完成率 100%，分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4）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本指标为生态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2022 年我市 10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达到国考、省考要求，其中 5 个符合Ⅱ类标准，5 个符合Ⅲ类标准。本指标完成率 100%，分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AQI 达标率）：本指标为生态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85%，本指标年度完成值 83.8%，未能达标，其主要原因为：随着 PM_{2.5}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臭氧成为影响 AQI 达标率的主要因素。臭氧具有较强的气象敏感性，

生成机理复杂，浓度与减排无明显线性相关性；区域污染特性明显，应急减排对臭氧控制效果不明显；天然源在高温天气时的排放会明显增加。2022 年 9 月份广东省连续受 4 个台风外围下沉气流的影响，出现 244 城次超标，是历年中超标城次最多的月份，导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从 1-8 月的 88.5% 降至 1-9 月的 82.4%，10-12 月经全力防控，空气质量优良情况有所好转，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仍在 83.8%。本指标完成率 98.59%，分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6 分。

（6）细颗粒（PM_{2.5}）年均浓度：本指标为生态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2022 年我市全年 PM_{2.5} 每天达标，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本指标完成率 100%，分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02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的年度平均执行率，我局按标准计算的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5%，指标完成率为 95%，此指标满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综合，我局 2022 年整体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49.46 分。

2. 管理效率情况

表 2-4 管理效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100.0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10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5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100.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0	0.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数据质量	2	2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00%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100.00%
合 计			50	46.5	93.00%

（1） 预算编制

2022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报送审核，并且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本项目自评得 3 分。

（2）预算执行：

①结转结余率：2022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54.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73.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2,26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15%，小于 10%，自评得 2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注重完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已建立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制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 2 分。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决算已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因财政考核 2021 年部门决算存在扣分情况，故决算公开合规性扣 1 分，自评得 1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2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自评得 2 分。

（4）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已拟定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即将印发执行，对于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明晰，对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自评得 5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召开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

算安排相结合的，并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落实，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2022 年 7-8 月，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2023 年 4-5 月，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得分 7 分。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2 年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 0.5 分。

②采购意向公开时限：2022 年我局采购意向虽然 100%公开，但公开时限有待提高，部分分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未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以上；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未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③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注重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已建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采购管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 1 分。

④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 2022 年未收到采购相关投诉，自评得 2 分。

⑤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市财局采购处数据反馈，我局合同按时签订率 100%，自评得 3 分。

⑥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 2022 年存在逾期备案合同，此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⑦采购政策效能：我局 2022 年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 12,542.563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2,542.5635 万元，占比 100%，自评得 1 分。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2022 年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规定标准配置，未出现超标情况，自评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局 2022 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自评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2022 年我局及各分局、各直属单位、监测中心站均定期盘点资产，对资产使用状况及时进行了分析处理。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④数据质量：我局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并有效执行，自评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及下属单位 2022 年固定资产实际在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均大于 90%，自评得 2 分。

（7）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 2022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566.9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614.19 万元，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2%，控制率小于 0，自评得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06.64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28.73 万元，自评得 2 分。

综上，我局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 46.5 分，得分率 93%，主要是预算公开及采购管理方面扣分。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 深化大气污染特征基础研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强化源头管控, 落实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和分级管控。深化面源精细化管理。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深化水污染防治。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落实“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 强化水质加密监测预警, 加大重点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组织区划优化调整, 推进标志设置。做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强化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海漂垃圾治理联合监管。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编制并实施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统筹做好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运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印发实施广州市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大力推动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项目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项目 2: 广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达标保障工作保障项目; 项目 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与规范化建设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 4: 广州市打好净土保卫战技术保障专项。	22 微克/立方米
		柴油车油品抽检	≥200 个		200 个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100%		100%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率	100%		100%
		声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点位达标率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87.3%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具体完成情况
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启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修编，编制印发水、土壤、海洋等“十四五”专项规划。压实环保责任。组织开展2021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细化重点考核部门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应对气候变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我市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核查、配额清缴履约、培训管理。继续深化碳普惠制。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严格规划环评。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加强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排污许可、总量减排和排放源统计。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审核和核发等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排放源统计年报、季报、快报及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氮氧化物排放累计减少	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	项目1：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经费。	预计可完成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2023年1月，组织完成全市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核算，根据自查结果，预计广州可完成省下达的2022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氨氮排放量累计减少			预计可完成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率	100%		完成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2022年4月，编制发布《2022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1月，重新修订并发布《2022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修订版）》。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具体完成情况
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组织开展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编制和问题整改。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立法研究，做好复议诉讼办理，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四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水、大气、土壤等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监管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领域自由裁量权标准。组织执法大练兵。五是强化生态环境监管。继续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有序推进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推动各区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六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年度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率	100%	项目1：政策法规专项；项目2：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专项经费；项目3：广州市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乡村振兴技术保障服务。	100%	2022年1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对2710家企业开展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初评，反馈、复核、公示等评价程序，于2022年5月30日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广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穗环〔2022〕56号），公布了2710家企业的评价结果。
		当年开展宣传活动、电视、报纸、微信等宣传的次数	≥100次		116次	1.环保新闻专题宣传方面：2022年先后开展空气质量连续全面达标、生态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权下放、“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专题宣传116次（共向各级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及素材102篇，新闻获得纸媒刊发版面14版），组织现场采访1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获“学习强国”平台转载新闻36条，获得媒体报道累计近1000条，全年媒体正面报道率达98.66%，宣传覆盖率达100%，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2.环保公益宣传方面：2022年全年收集涉穗生态环境新闻舆情2168条；制作环保专题片和环保公益短片条数3条，通过广州地铁25000台视频终端机投放，日均覆盖820万人次；“广州生态环境”微博平台共发布推文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具体完成情况
						2522 篇;“广州生态环境”微信平台共发布推文 872 篇;政务微博阅读量最高的推文为《抗疫情,环保在行动番禺分局“白+黑”做好涉疫废物环境风险监管》,阅读量 14.5 万人次;《珠江环境报》刊登超标排放污染机动车公告 10 期,结合有关环境节日策划主题宣传活动 8 场;编印派发海报、墙报、小册子、小折页等宣传资料共 10170 份,制作派发宣传小物品 6 款 3350 份;组织开展 4 次环境教育参观学习活 动;开展专职环保员培训班、企业环保培训班与环保社会组织培训班、学校环境教育培训班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宣传教育、意识形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等 5 期培训班,共 18655 人次参加;指导广州市各设施开放单位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线下活动共 462 批次,累计接待参观人员 21591 人次。同时为配合宣教中心环保公益宣传,白云、花都、荔湾及天河分局均开展多项针对性的宣传活动,环保宣传活动覆盖 100 多个社区及多个村镇。
		大型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5 次		6 次	完成大型环保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6 次,各种小型及其他联合执法 27 次。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具体完成情况
		从化区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编制完成《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试行）》《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报表制度》（2021年），开展了2021年度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试算。
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入推进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项目建设。实施2022年市生态环境监测常规、指令性工作任务。完善地下水、土壤和固废等领域监测方法，加强水生生物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战略任务研究、建设用地复合污染土壤风险管控系统构建与应用等研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结合机构改革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完成2021年智能监管调度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局2022年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及环境执法区块链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2020年度环境统计和分析工作。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建立PM _{2.5} 成分在线监控点位	≥4个	项目1：大气环境预警防控技术支撑；项目2：生态环境信访办理评估研究经费；项目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经费。	4个	建立4个PM _{2.5} 成分在线监测站点
		建立臭氧机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	≥10个		10个	建立10个臭氧及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站点。
		出租车车载式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300套		300套	在300辆出租车上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实现了NO _x 、TVOC、PM _{2.5} 、PM ₁₀ 污染物浓度实时采集。
		环境信访投诉办结率	≥90%		96%。	绩效目标已完成，2022年我市环境信访维稳工作总体平稳，未发生群体集聚事件和处置不当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等情况。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	任务(政策)关键性指标	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年度实现值	具体完成情况
		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	100%		100%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次、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1 次；2.按照“广州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抽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已评估企业 100 家次，形成报告 1 份；3.2022 年共接报突发环境事件 1 起，调度其它突发事件 29 起，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 2022 年重点项目是“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 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绩效目标为：通过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到 2023 年，建成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为基础、臭氧及前体物监测网和 PM_{2.5} 成分监测网为骨干、其它专业监测网为补充的综合性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监测网络。项目拟建设两个监测网，同时将分年度开展 3 项科研服务，2 项技术服务。

2022 年绩效目标：开展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完成 2022 年度的监测能力建设，包括：仪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为整个项目的监测运行提供重要基础；开展臭氧、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2022 年完成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监测站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运行；开展相关研究课题。2022 年预期项目的监测站点完成验收，可以正常开展监测，同时，产出 2022 年度臭氧动态源解析研究和 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成果。

项目设定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3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保证完

成预期绩效目标。2022 年 8 月，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了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认为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各项制度较为清晰，有力地保障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针对性。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完成了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监测站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运行，为整个项目的监测运行提供重要基础；开展臭氧、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产出年度研究成果。项目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1）新建站点，满足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2）设立 PM_{2.5} 成分在线监测点位，满足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3）设立臭氧及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满足年度指标值的要求；

（4）完成调试报告 7 份，满足年度指标值“≥7 份”的要求；

（5）完成 PM_{2.5} 动态源解析报告数量 2 份，满足年度指标值“≥1 份”的要求；

（6）新建站点 100%投入使用，满足年度指标值“100%”的要求；

（7）监测数据被采纳或应用，满足年度指标值“是”的要求；

(8) PM_{2.5}成分在线监测点位增加数、臭氧及前体物组分在线监测点位增加数，满足年度指标值要求；

(9) 此外，在满足项目绩效指标外，利用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形成广州市空气质量信息快报 43 份。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2309.25 万元，实际支出 2309.25 万元，项目支出率为 100%，预算资金按预算批复的内容使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支出报销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完整且合法合规，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进度良好。6 月份完成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验收及臭氧、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项目招标工作，支出设备尾款 2225.15 万元及研究项目第一笔款 100 万元；9 月份完成臭氧、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项目中期考核，支出进度款 80 万元；12 月完成臭氧、PM_{2.5} 动态源解析研究项目验收，支出尾款 20 万元。

(四) 主要工作成效

1. 完善法规规划，加强源头防控

颁布《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组织制定《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规定》，修订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高污染汽车限行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法治污提供有力保障。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水、海洋、土壤与地下水等环保专项规划，推动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等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开展“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强化“三线一单”、规划联评、项目环评联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推动成果共享共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 深化改革创新，服务社会发展。

积极跟踪服务重大项目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完善闭环式管理。2022 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308 个，涉及总投资 2540 亿元，服务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 35 个，涉及总投资 2854 亿元，获得国家签约支持资金 240 亿元，为项目开工提供有效保障。创新开展污染土壤异地修复模式，最大程度提前释放区域性开发项目中的污染地块，加快地块流转进程。不断完善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服务企业开展环境信用修复，帮助企业提升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助力良性发展。

3. 坚持协同防治，改善大气环境。

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2022 年全市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823 辆，累计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85 万辆，占比超 90%；注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901 辆。建立岸电使用长效机制，岸电接电次数突破 2.99 万艘次，使用电量超

过350万度。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132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结合工改计划抓紧推进“绿岛”项目建设。深入进行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检查建筑工地超10000个次。扎实推进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防控网络建设。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

4. 坚持系统治理，提升断面水质。

持续巩固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成果，督促加大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环境整治力度，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劣Ⅴ类。新扩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新增污水处理管网319公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1.3%，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48.3公里，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氨氮平均浓度21.05毫克/升，污水处理总量25.5亿吨，氨氮削减量5.3万吨，出水氨氮平均浓度0.26毫克/升。持续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切实保障水质安全。持续开展广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以近岸海域无机氮削减为抓手，促进陆域总氮减排。持续加强海上污染源及港口船舶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建立海漂垃圾联合监管长效机制。

5. 保障土壤安全，建设“无废城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43家，督促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结果公开。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序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140 个。加强耕地污染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保持）方案（征求意见稿）》。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应急启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8 处，涉疫废物应收尽收。成立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督促按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

6. 落实“双碳”要求，创建试点示范。

构建“双碳”政策体系。印发《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广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对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和交易机构联建，积极向省争取承建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服务企业参与国家、省碳市场建设，广州重点排放企业 100% 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南沙新区成功纳入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花都区、从化区第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区）建设有序推进。建立以市领导为“链长”和以龙头企业为“链主”的双链式“链长制”，推进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发展。7 家企业入围 2021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累计创建 221 项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积极协调推进重点清洁能源项目。

7. 推进督察整改，提升管理能效。

印发实施《广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全力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问题整改，交办的 1328 件案件已全部按程序办结。充分发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完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规范化管理，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地下水多层监测基地启动建设。扎实推进 1629 家重点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并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

8.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稳步推进“南阳实践”，完成东江北干流、增江、流溪河等 14 条河流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的影像识别、标注及现场调查。与佛山等 6 市签署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一废一品、涉铊专项、辐射安全隐患及涉疫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完善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实现涉环保“邻避”规模性群体事件“零发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支出单位效益监督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局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也发现存

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

我局 2022 年 12 月底支出进度 95.84%，剔除 12 月市财政追加安排广东省 2021 年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4000 万元的影响，预算执行率 99.58%。在广州市 115 个单位中排名第 49 名，但各月支出与序时进度有差异，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有待提高。

（二）采购规范性有待加强

（1）采购意向未按规定时限公开。

生态环境局本级及部分分局均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公开采购意向情况。我局所有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需公开的采购意向均应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公开，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均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2）采购合同逾期备案

生态环境局本级及部分分局均存在采购合同备案逾期的情况。根据规定，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部分合同未在签订后 2 日内备案。

（三）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项目年中调整预算、调整项目内容，但是绩效指标未相应调整。例如，黄埔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业务专项”项目，年中预算调剂，新增了“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专用仪器配件维修服务”内容，调剂时未对新增内容同步评估调整绩效指标。

导致当年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支出任务。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资金支付进度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前做好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保障预算年度项目顺利推进，加快资金支付；加强预算执行督办及分析工作，编制月度预算执行计划，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单位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具体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对预期无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或预算执行偏慢的项目要及时修正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合同备案。我局采购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应积极组织各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的；按规范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并定期开展备案检查，以进一步规范采购合同管理。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注重项目绩效目标有效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大重点大额资金项目的跟进督办，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形成项目支出，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严格人员管理，注重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

的提升，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协调解决好资金管理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局本级与各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明晰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广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